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0,355,889.88 元（公司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274,854.1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6,000.00 元（含税）。本次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7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作为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兼顾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同时，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提高分红频次，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